

民警现场查获毒品 130 千克！

安徽省高院通报十大毒品案

2017年6月26日是第30个国际禁毒日。当天上午,安徽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我省毒品犯罪审判情况、毒品犯罪特点,以及毒品典型案例。包括新中国成立以来我省数量最大的毒品案,家庭成员参与毒品犯罪案,持械抗拒抓捕、致多名执法人员受伤案等。

■ 记者 王玮伟

特点:18至25岁青年人参与毒品犯罪较多

据悉,2016年,全省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367件,生效判决涉毒品犯罪分子3453人,同比增长39.7%;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共计954人,重刑率为27.6%,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20个百分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周榕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当前安徽毒品犯罪主要有五大特点,分别为案件类型相对集中,涉案毒品数量迅速攀升,新类型毒品犯罪时有发生,贩毒群体日趋多样,审理难度不断加大。

统计显示,2016年,甲基苯丙胺类等新型毒品犯罪迅速增长,超过传统毒品海洛因,成为最主要的涉案毒品。如省高院审结的胡某某等4人制造毒品案,涉案毒品甲卡西酮达到10000余克。

另外,当前贩毒群体日趋多样。从职业看,以往贩毒人员多为农民、无业人员等群体,近年来,教师、私企老板等群体也频频参与毒品犯罪。从年龄看,18至25岁的青年人参与毒品犯罪较多。从规模看,家族化、团伙化、公司化犯罪趋势明显。

案例:我省破获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毒品案

2014年春节前后,被告人刘某将600余万元毒资从临泉县运至被告人秦某某位于阜阳市的住处,交予秦某某用于购买毒品。秦某某安排被告人谷某某负责到云南联系购买毒品。谷某某联系云南的被告人陶某某商量购买毒品事宜,准备从老挝人李某处购买毒品。被告人王某也将10万元毒资交予秦某某。2014年2月19日晚,秦某某、王某等人将藏于秦某某在万霖花苑住处的1000余万元毒资搬到秦某某的轿车内。

之后,秦某某安排王某到西双版纳后与陶某某见面并等候交接毒资和毒品。同年3月8日晚,李某某联系陶某某准备交易毒品。交易后,谷某某和王某将毒品运送至谷某某在橄榄坝五乡的家中。3月11日晚,李某某在橄榄坝五乡农贸市场附近被公安机关抓获。3月12日凌晨,谷某某在景洪市皮二停车场被抓获,并当场查获内有10个红色塑料袋包装的5编织袋疑似毒品,经称量并鉴定,该10袋毒品净重130033.1克,吗啡含量为69.53%至82.34%不等。3月14日,陶某某的上线老挝人李某某被警方抓获。据悉,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省破获的最大毒品案。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处被告人秦某某、谷某某、刘某、陶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王某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作案工具及扣押在案的毒品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提出上诉。

日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陶某某具有重大立功表现,遂改判被告人陶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维持对其他被告人的定罪量刑。核准被告人陶某某、王某的死刑缓期,对被告人秦某某、谷某某、刘某的死刑裁判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其他典型案例

被告人王某某等贩卖甲基苯丙胺24.5克——持械抗捕,致多名执法人员受伤;

被告人胡春蕾、曹武武、陈杰、王献启制造毒品案——制造新型毒品甲卡西酮数量大,罪行极其严重;

被告人王凯、张志迁、梁军贩卖、运输毒品,被告人王瑞华、李华杰、王哲贩卖毒品,被告人李连柏运输毒品案——贩卖数量巨大,罪行极其严重,已被执行死刑,家庭成员参与犯罪;

被告人如杨保贩卖、运输毒品,被告人彭燕非法持有毒品,被告人英保西非法持有毒品、敲诈勒索、抢劫、寻衅滋事案——运输毒品情节严重的累犯被判死缓限减;

被告人张顺、胡明礼、张伟贩卖毒品案——明知他人贩毒而提供资金构成共同犯罪;

被告人张建群、顾超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假释期内不思悔改从事毒品犯罪活动;

被告人宋强贩卖、运输毒品、交通肇事,被告人周二强贩卖毒品案——吸食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后引发交通肇事案件;

被告人唐海兵、郭红梅贩卖毒品,被告人褚治国、陈凯容留他人吸毒案——依法打击零包贩卖毒品,单位职工容留他人吸毒;

被告人朱传朋制造、贩卖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制造、贩卖又种植,社会危害性不容忽视。



昨天,正值“6·26”国际禁毒日,亳州市公安局在魏武广场举行禁毒宣传活动,同时在现场展示了禁毒斗争成果,公开销毁近年来缴获的56.3千克冰毒。

■ 韩猛虎 记者 任杰 文/图

微信成毒贩和瘾君子联络工具 涉毒案件呈现网络化特点

星报讯(王鹏 记者 马冰璐) 在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合肥市庐阳区法院对外发布2016-2017年度涉毒刑事案件审理情况。法院经梳理发现,涉毒案件呈现出网络化特点,微信竟成为毒贩和瘾君子进行毒品交易的联络工具。

据司法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该院共审理各类涉毒刑事案件23件,同比下降41.03%。

除了案件数量的变化外,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毒品犯罪呈现出一些值得注意的新特点。“涉案毒品类型较为集中,主要是甲基苯丙胺(冰毒)和氯胺酮(K粉)两类毒品。尤其是氯胺酮,近一年来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大多都是因为贩卖大量氯胺酮。”该院刑庭庭长钟介绍道。

今年5月,该院宣判一起贩卖毒品罪案件。在这起案件中,3名被告人张某、胡某某、董某某在短短7个月左右

的时间里,先后分别向6名吸毒人员分40次贩卖毒品氯胺酮,并为贩卖而购买氯胺酮780克,其中,张某共计贩卖氯胺酮990克,胡某某共计贩卖氯胺酮790.8克,董某某参与贩卖氯胺酮3.6克。被告人张某、胡某某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4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金;被告人董某某则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5000元罚金。

这起案件,不仅印证了涉氯胺酮毒品犯罪趋于严重的形势,同时也展现了涉毒案件的另一个特点——网络化。3名被告人之所以能够在7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完成40次的高频率毒品贩卖,借助的工具就是移动网络社交软件。他们通过微信与购买毒品的吸毒人员进行联系,约定交易地点,除现金外还大量使用网银或微信钱包转账收取“货款”,除直接见面交易外,还采取让购买者自取的方式“交货”。

我省司法行政戒毒成果巡回展启动

星报讯(姬旭 朱爱琼 记者 马冰璐) 在第30个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昨日,由省司法厅、省禁毒办联合举办的全省司法行政戒毒成果巡回展正式启动。

据了解,除了33块戒毒成果展板外,此次参展作品均由戒毒民警职工及戒毒人员原创,包括精神文化类、文艺劳动类以及工作成果类主题作品。作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涵盖书画、摄影、篆刻、

剪纸、盆景等精美艺术品,服装、雨伞、电子产品等戒治实物成果,全方位、多角度反映了全省戒毒场所在安全管理、教育矫治、康复训练、戒毒医疗、文化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

据了解,巡展正式启动后,将适时组织展品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送展上门,广泛开展禁毒戒毒宣传教育。



6月26日,淮南市一名小朋友展示《国际禁毒日》纪念邮票。当日是第30个国际禁毒日,中国邮政发行《国际禁毒日》纪念邮票一套一枚。
■ 陈彬 记者 吴传贤